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1100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0B01840_1_08094009706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(111)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本案函釋係配合本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，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之職缺，原約聘僱人員之解聘僱期限，調整為自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16日，又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，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。各一級主計機構如遇前開情形，請預為規劃約聘僱人員解聘僱後之人力調度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約聘僱人員之解聘僱時點，銓敘部96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本年3月3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1/03/08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